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
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你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变更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下称该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经查，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置了位于上海建筑面积为 1,921.94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交易价格为 7,299.57 万元，占募集资金的 60.83%，导致该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投资重点均发生变更，你公司未及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

整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0 台/套工业自动化智能物流装备扩建项目”之相关情况说明》，对项目变更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